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0,0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4,2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8,933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焦作万方与关联方万方集团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的股东，特别是损害焦作万方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焦作万方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

（后附签字页）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立斌

孔祥舵

刘继东